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樹谷園區環評變更相關議題

-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環保組

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 NAZNA ZANG



會議大綱

- 一、園區環評議題
- 二、議題討論-土方
- 三、總結

一、園區環評議題

土方清運

由於現今廠商建廠多需開挖地下室或因筏式基礎之故，以致於土方量超出原先預估，惟環評變更案在土方運棄的部分有相關限制性的說明，故現階段廠商建廠有困難。

參考
土方
需求
附件

二、議題討論-土方(需求統計)

廠商名稱	預計期程	土方量
科米隆	尚未明確	20,000
青鋼應用材料	尚未明確	8,000
永旺物流	尚未明確	12,753
聯亞科技	—	9,000
華美光學	—	33,200
直得科技	—	23,235
聯亞科技	—	1,800
英齊實業	—	4,000
合計總量	111,988	(單位：方)
數據更新：113.12		

二、議題討論-土方(環評限制)

5.2.3 實質發展計畫調整摘要

因應引進產業、計畫人口與土地使用配置之調整，摘要說明變更內容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變更內容摘要表(一)

計畫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計畫面積	247.29 公頃	247.39 公頃
計畫人口	30,000 人	20,000 人
交通運輸	總運輸需求預估 工業區目標年平均每日約產生 37,606 PCU	工業區目標年平均每日約產生 31,429 PCU。
	停車需求預測 目標年基地小型車之總停車位需求約為 11,175 席停車位。	目標年基地小型車之總停車位需求約為 7,386 席停車位。
道路工程	道路系統 基地西側配置南北向之 CM-20-5 道路。	配合廠商設廠區域需求，取消 CM-20-5 道路。
整地工程	土方計算 基地整地填土約需 480 萬立方公尺，扣除滯洪池及管線挖方約 80 立方公尺，需向外借土約 400 萬立方公尺。	產業用地填土預留 50 公分高度由廠商利用建築物基礎開挖土方自行回填至整地高程，開發階段填土量估算修正為約 424 萬立方公尺，扣除滯洪池挖方 93 萬立方公尺，需向外借土約 331 萬立方公尺。
	土方來源 由廠房地下室開挖、台南縣鄰近公共工程剩餘土及台南縣、市土資場提供。	由計畫基地北側南科特定區公(滯)1、公(滯)2 發工程開挖土方及鹽水埤、鏡面水庫、尖山埤、清淤土方提供。
排水防沖工程	計畫使用面積 7 公頃。	廢砂運址範圍有變動，為保留其完整運址，滯洪池 5 水體面積縮減為 3.2 公頃，並利用綠地範圍滯留可能淹水之水量。
給水工程	需水量推估 平均日總需水量約 11,000 立方公尺/日。	因應產能變更，平均日總需水量增加至約 72,000 立方公尺/日。

5.3.7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

一、整地工程

計畫基地為一高科技專業區，其整地必需考量避免水患之影響，以免造成廠商損失，基地皆以填方為主。若不考慮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餘土，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產業用地填方量約 480 萬立方公尺。

本基地地勢低窪，除滯洪池為挖方外，為避免水患之影響，造成廠商損失，基地皆以填方為主。若不考慮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餘土，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及產業用地填方量約 480 萬立方公尺。

為減少開發工程所需土方量及避免廠商地下室開挖棄土問題，產業用地範圍預留 50 公分由廠商利用建築物基礎開挖土方自行回填至整地高程，開發階段本基地總填土量約需 424 萬立方公尺，扣除本基地滯洪池及管線挖方計約 93 萬立方公尺，開發階段整地須向外借方約 331 萬立方公尺，所需借方計畫由之鄰近公共工程餘土、水庫清淤土方、及台南縣、市土資場提供。

道路及公共設施工程所需填方量約 100 萬立方公尺，配合基地內二處滯洪池及公共管線開挖提供約 100 萬立方公尺，不足約 20 萬立方公尺土方，則配合計畫基地北側南科特定區公(滯)1 與公(滯)2 開發工程，就近借土(公(滯)1 與公(滯)2 用地面積分別為 26.77 及 12.15 公頃，初估約有 100 萬立方公尺以上之開挖餘土，台南縣政府已於 94 年底開工，已配合辦理相關取土工作)。

目前道路填築工作已大致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及產業用地亦已進行部分填土，依目前土方填築進度估計，後續尚須外借土方約 201 萬方，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暨台南液晶顯示器工業區公共建設土方需

為減少開發工程所需土方量及避免廠商地下室開挖棄土問題，產業用地範圍預留50公分由廠商利用建築物基礎開挖土方自行回填至整地高程，開發階段本基地總填土量約需424萬立方公尺，扣除本基地滯洪池及管線挖方計約93萬立方公尺，開發階段整地須向外借方約331萬立方公尺，所需借方計畫由之鄰近公共工程餘土、水庫清淤土方、及台南縣、市土資場提供。

註:載自環說書P5-24
5.3.7公共設施工程規劃

整地工程	土方計算	基地整地填土約需480萬立方公尺，扣除滯洪池及管線挖方約80立方公尺，需向外借土約400萬立方公尺。	產業用地填土預留50公分高度由廠商利用建築物基礎開挖土方自行回填至整地高程，開發階段填土量估算修正為約424萬立方公尺。扣除滯洪池挖方93萬立方公尺，需向外借土約331萬立方公尺。
	土方來源	由廠房地下室開挖、台南縣鄰近公共工程剩餘土及台南縣、市土資場提供。	由計畫基地北側南科特定區公(滯)1、公(滯)2發工程開挖土方及鹽水埤、鏡面水庫、尖山埤、清淤土方提供。

註:載自環說書P5-5，表5.2-3變更內容摘要表(一)

二、議題討論-土方(環評備查駁回記錄)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宗穎
電話：06-6232345
傳真：06-6234005
電子信箱：tyhsie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區字第10804347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所提「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整地規劃內容變更)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9日環署綜字第1080020886號函辦理。

二、本案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列意見修正：

- (一)變更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應依環評法第16條暨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案請標示出樹谷園區綠4遺址保留綠地供土方平衡之位置後，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提出適當環評變更文件。

正本：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工業區科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二)整地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基地整地高程保護標準達 100 年頻率降雨不淹水，另於細部計畫一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規定各坵塊之一樓樓地板高程採整地高程加 50 公分，以再提高廠房之防洪標準。在坵塊整地及廠房皆與台南園區採相同標準。 基地東北區主要道路 CM-25-1 整地高程為 EL. 5.1 公尺，向西南漸次緩降，高程亦由 EL. 5.1 公尺漸次降至 EL. 4.5 公尺，平均填方高 2.5 公尺。 建議公共設施工程，配合分區開發，先進行道路、排水及管線埋設等工程，而設廠坵塊之整地工程則配合土地開發及建廠進度進行施工，並預留 50 公分填土高程供廠商興建廠房時基礎開挖餘方回填使用，除可減少區內之借土量外，降低工程費外，尚可避免未來廠商建廠時衍生土方運棄之問題。 基地於西南地勢最低處及堤塘港排水路西側(道路 CM-20-6 東側及 CM-16-4 南側)設置滯洪池兩處，係屬計畫基地挖方區位，平均挖方深為 2.0~2.5 公尺。 綠 4 及公(滯)5 遺址保留綠地維持現況高程不填土，計畫基地整地高程如圖 5.3-7。 <p>(詳見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開發計畫變更案(定稿本)5-25 頁)。</p>	<p>(二)整地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基地整地高程保護標準達 100 年頻率降雨不淹水，另於細部計畫一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規定各坵塊之一樓樓地板高程採整地高程加 50 公分，以再提高廠房之防洪標準。在坵塊整地及廠房皆與台南園區採相同標準。 基地東北區主要道路 CM-25-1 整地高程為 EL. 5.1 公尺，向西南漸次緩降，高程亦由 EL. 5.1 公尺漸次降至 EL. 4.5 公尺，平均填方高 2.5 公尺。 建議公共設施工程，配合分區開發，先進行道路、排水及管線埋設等工程，而設廠坵塊之整地工程則配合土地開發及建廠進度進行施工，並預留 50 公分填土高程供廠商興建廠房時基礎開挖餘方回填使用，除可減少區內之借土量外，降低工程費外，尚可避免未來廠商建廠時衍生土方運棄之問題。 基地於西南地勢最低處及堤塘港排水路西側(道路 CM-20-6 東側及 CM-16-4 南側)設置滯洪池兩處，係屬計畫基地挖方區位，平均挖方深為 2.0~2.5 公尺。 公(滯)5 遺址保留綠地維持現況高程不填土，計畫基地整地高程如圖 5.3-7。 綠 4 遺址保留綠地可供園區內土方堆置之用。 	<p>依照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工業區樓地板面積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之規定，園區內廠商建廠所需增設地下停車場，致建廠產生土方量大幅增加，開發單位已於區內開闢空地堆置約 53,240 立方公尺，後經檢視區內可堆置空間除尚未建廠之閒置土地外，僅園區內綠 4 遺址保留綠地之空間可做為土方堆置之用途，為避免後續無閒置區域可供土方堆置，考量土方堆置過程並無涉及破壞遺址保留綠地之影響，且堆置範圍仍保留部分面積供陸域生物棲息，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p>

5. 公(滯)5 遺址保留綠地維持現況高程不填土，計畫基地整地高程如圖 5.3-7。

6. 綠 4 遺址保留綠地可供園區內土方堆置之用。

二、議題討論-土方(環評裁罰)

罰則：環評法第二十三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目的許可了沒？

§第七條第三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十六條之一：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第十七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 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二、議題討論-土方(環評裁罰)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 (摘述)

□ 裁處罰鍰 = 裁處點數 × 5萬元/點 · 30萬元 ≤ 裁處罰鍰 ≤ 150萬元

情節	內容	點數	情節	內容	點數
三.1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未於施工前提送	2	三.4 開發規模、強度或配置與環評書件內容不符		6
	未提送	4		三.5 各項污染物排放值或排放量	超過環評，但未超過環保法規
三.2 環評承諾特定事項 (土石方處置計畫、運輸路線、健康風險評估邊坡穩定分析或其他)	已依承諾執行，但未依承諾時間點前提報主管機關	2		超過環評，且超過環保法規	8-12 (依倍數)
	未依承諾執行	4	三.6 溫室氣體	排放量超出環評承諾幅度	8-12 (依比例)
三.3 環境監測計畫	已執行，但未依承諾提報	2	三.7 未依承諾設置中水道或雨水回收系統		12
	已執行，但未依承諾定期執行或漏未執行部分項目	2季 1點	三.8 污染防制 (治) 設備	未設置	16
	未執行或未執行部分期程	缺1季 2點		未達環評承諾處理等級或效率	8

以上摘錄自臺中市政府宣導簡報

總結

1. 土方環評變更須以環差辦理。
2. 環評變更詢價：(單一議題，尚未評估監測費用)
差異分析報告書- 400萬 上下，實際仍以業者回覆報價為主。

臨時動議

1. 環評變更費用為總價÷總方數× 外運需求者之土方數。

報告完畢